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典型经验

天津市滨海新区:

创新工作机制 加大改革力度

天津市滨海新区位于天津东部沿海,地处环渤海经济带和京津冀城市群的交汇点,是亚欧大陆桥最近的东部起点。行政区划面积227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99万,其中农村人口27.21万人。共有12个涉农镇街,139个行政村,具有“大城市、小农村”特点。2017年,滨海新区被确定为全国第二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以来,在农业农村部的指导和天津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规范推动,紧抓关键环节,聚力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截至2018年11月底,已有133个行政村完成了改革试点工作,组建了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占全区行政村总数的95.68%,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和持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创新工作机制和政策路径,紧抓改革“致胜招”

建立三级领导机制,按照党委牵头、书记挂帅、党政共同推动的改革工作领导机制,区级层面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区委书记为组长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了专门办公室,各镇街成立了党委书记挂帅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行政村由村级党组织牵头成立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改革试点工作。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形成了区领导包片、区农委领导包镇街、各镇街处级干部包村包片的“三级包保”工作机制,通过“包”确保了区域范围内各行政村按照中央和市委要求,全面完成改革试点任务工作目标;通过“保”确保了农村社会稳定,改革依法依规程序进行,更确保了农民利益不受损。建立专项工作制度,建立了产权制度改革例会制度、进展周报制度,实现了困难问题例会研究、各级干部周周见面、工作情况周周通报、工作进展实时掌握的效果。此外,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结合滨海新区实际,制定了《滨海新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程流程示意图》,指导不同村分别选取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和村委会代行经济合作社职能等改革路径,制定出台了示范文书档案样本,形成

了“4个阶段、8个环节、32个工作步骤”的产权制度改革“天津滨海方案”。

厘清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边界,确保成员身份认定准确

以行政村为主体,通过群众民主协商的方式,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完成了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制度和成员登记簿,并在此基础上探索成员身份的取得、退出等管理办法,解决成员身份边界不清的问题。截至2018年11月底,共完成了135个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工作,占全区行政村的97.12%,共确认成员231957人。为更全面维护农民权益,防止出现“两头空”“两头占”现象,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在成员确认工作中,一是明确了“宜宽不宜严”的工作原则,把握宽进为本,做到广覆盖、宽受益。二是为使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全区各村基本采取确认成员同时明确成员份额的方式,将外嫁女、上学转非、政策转非等群体以获取部分份额的方式,成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联盟村为例,该村对超生未缴纳社会抚养费人员确认享有70%份额,对非农户妻、子女和外嫁女确认享有50%份额。2018年春节前夕,该村按照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来进行收益分配,扩大了分配范围,得到了广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肯定和拥护。三是充分利用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将各村村成员信息录入数据库,通过信息化手段,准确筛查人员信息,严格避免了成员确认中的“两头空”“两头占”现象,确保了每一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唯一性。

摸清集体资产资源规模与现状,明细资产管理台账

对各类资源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了未承包到户的“机动地”“四荒地”和养殖水面、滩涂以及宅基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等;对各类经营性资产,重点分类甄别,全面清查,对归集体所有的厂房、商铺、设施、设备、车辆等,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对各类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医疗、

卫生、交通、水利等公益设施,在明确所有权、登记注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管护职责、健全管护机制。一是明确清产核资的目的。工作之初,区领导小组明确清产核资是为了摸清集体家底,要避免因清产核资引起社会不稳定。全区在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之初,就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预判,总结出的19类风险中有5类涉及到了资源性资产清查。如北大港水库及周边湿地与村集体的权属争议、汉沽盐场与周边村的盐渔矛盾等。为此,滨海新区要求搁置清查中的争议,对没有争议的资产进行确权,有争议的暂时列入待界定资产。二是合理评估资产。清产核资不是为了变卖资产,而是让农民群众了解本集体的资产存量,因此,资产清查大部分村没有聘请第三方评估。但是,对于有些年代久远的厂房等资产,因经过多年折旧,净值较低,考虑到仍存在可以经营保值增值的可能,进行了合理评估。如联盟村对这类厂房重新进行了估值,把“死资产”变成了“活资本”。三是按照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三个类别建立资产管理台账,依托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天津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全完善覆盖全区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和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截至目前,138个行政村完成了清产核资工作,占99.28%,共清查核实经营性资产237164.29万元,非经营性资产106842.70万元,村集体土地73.71万亩。

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搭建经营管理载体

指导各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村庄形态、成员结构、资产情况等,建立了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履行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职能。对于村民整体迁入新型居住社区、仍持有土地等集体资产但没有经营活动和持续稳定经营性收益的村,组建了经济合作社;对于集体经营性资产存量较大、经营性收益丰厚稳定的村,组建了股份经济合作社;对于在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实行“确

股不确地”或全体成员同意将承包地入股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且实行“增人不增地(股)、减人不减地(股)”的村,组建以土地股份合作经营为主的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条件的村还探索统筹量化三类资产建立了混合型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性资产存量较小、村集体经营性活动较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构成与村民构成基本一致的村和“资不抵债”的村,在明确成员身份边界和资产底数的基础上,暂由村民委员会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申领了经济合作社登记证书。截至目前,共有90个行政村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占64.75%,共量化成员股848111股,占总股份的98.17%;只有16个行政村设置了集体股,且所占股份均在5%以内;43个行政村成立了经济合作社(含村委会代行管理机构职能的经济合作社30个),占30.94%。

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完善产权权能

一是把村集体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二是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以经营性资产为主的集体资产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放股权证书,确权落实到户。三是已经完成6个镇街、71个行政村、17.6万亩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现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确尽确”。四是依托天津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通过流转合同鉴证等多种方式对土地经营权予以确认,充分保障了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权益。五是探索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继承办法,真正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权、收益权、抵押权、担保权、继承权。还依托天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立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转让交易平台,规范管理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股权,做好各类资产和股权的流转交易服务。通过改革,103个股份经济合作社和经济合作社(不含村民委员会代行)形成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相互支持又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完善了管理制度,约束了干部权力。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供稿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论坛第二场活动举行

据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记者 王希)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22日上午,中央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北京市委联合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论坛第二场活动,邀请3位在国民经济发展领域具有重要作用的中央重点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2位处于世界科技发展前列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同志,畅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相关领域发展成就,并与网民开展在线交流。

企业是经济最基础、最活跃的细胞。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到服务国计民生,从坚持变革创新到“走出去”全球布局,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

的拼搏奋斗,中国企业整体不断发展壮大,成为中国经济稳中有进、前景光明的生动体现。论坛上,5位企业家向现场观众和广大网民讲述了各自企业发展的精彩故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王会生用“两杯水”的故事,生动诠释了国投诞生和发展的不凡历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德荣动情回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钢铁工业取得的巨大成就……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论坛共六场活动,由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负责承办,目前已举行两场,其余活动将于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9日分别举行。

中宣部部署在重大活动中进一步发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作用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近日,中宣部印发《关于在重大活动中进一步发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作用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统筹安排,加大支持力度,确保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服务保障重大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通知》指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是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场所,在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出重要贡献。

《通知》要求,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和生动课堂;要深入挖掘展示红色资源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丰富和完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馆藏资源和展陈内容;要不断增强学习教育活动仪式感参与感,使党

员干部和广大群众充分感受新中国成立发展的艰辛历程和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要积极拓展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辐射面,通过组织引导干部群众就近就便参观学习、开设流动展览、建设网上展馆、发布红色学习资源等形式充分发挥红色教育功能;要提供优质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基地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要对红色教育中存在的“乱象”进行集中整治,进一步规范基地红色教育活动,加强基地队伍培训、开展基地周边环境整治;要形成强大聚合效应,发挥好“国家队”“主力军”作用,广泛开展交流合作,推动红色资源共建共享。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发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重大活动中的作用,把红色资源利用好、红色传统发扬好、红色基因传承好,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讲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和奋斗目标,从党的初心和使命中汲取奋力前行的不竭动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8月22日,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陕西日”活动在北京世园会园区举行。图为演员在“陕西日”活动上表演。 新华社记者 鞠焕宗 摄

孙宁:探索精准扶贫新路径



吕鑫鑫 本报记者 李亚新

“宗大爷,房子修好了,院子也收拾利索了,您没事坐着轮椅出来晒晒太阳。”近日,孙宁和雨露志愿者们帮宗孟奎老人收拾好院子后,便和老人拉起了家常。

家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五路口村的宗孟奎是山东省扶贫改革试验区(淄博)“特殊困难群体幸福指数提升”重大课题的受益者之一。像宗孟奎这样的困难群众,在临淄区皇城镇共有228户359人,目前已全部实现脱贫,皇城镇已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这张漂亮的“改革清单”离不开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也离不开皇城镇民政扶贫办主任孙宁和整个扶贫团队的不懈努力。今年6月,她被评为2018年度山东省扶贫开发工作先进个人。

自2017年调任皇城镇民政扶贫办主任以来,孙宁根据“八有八达标”建设标准提出“一户一册、一村一座谈”的方法,动员贫困户参与到改变居家生活环境行动中来。孙宁带领团队用了一个月时间,将贫困户的情况摸清吃透。通过实施“八有八达标”,皇城镇贫困户家中脏乱差的现象明显改善,贫困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连连攀升。

“在基本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后,我们发现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人口开始出现高度重合的情况。”孙宁介绍。2018年4月,皇城镇承接了“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融合”课题,在全国率先开展两项制度融合试点。通过对扶贫开发和低保的工作流程、制度、政策进行“砸碎核桃”、重新设计,优化整合识别内容和表格。皇城镇实现了民政扶贫办“一口认定”,贫困、低保户认定时间从47天减少为26天,表格填报的数量减少40%。

长期从事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孙宁,尝试运用社会工作方法,从30多家公益组

织中选取了7家区级大型公益组织,聚焦皇城镇贫困户调研结果,设计实施了“旧生余晖共筑暖城”“抚平你的创伤”等10个公益扶贫项目,对上争取资金14万元,让所有项目落地扎根、开花结果,探索出了一条政府主导、企业捐赠、组织参与、群众受益的社会组织专业化、立体化精准扶贫路径。

目前,皇城镇贫困户全部脱贫,为确保扶贫长效机制,孙宁在向镇党委、政府汇报后,成立了全市第一家扶贫基金会——淄博市皇城基金会,围绕助学消贫、健康脱贫、创业减贫三个方面开展扶贫帮扶工作。

声 明

一、热线电话:全国可拨打400-806-0636热线电话。

二、网络平台: <http://www.ft5x.com/>。

三、其他方式:消费者可携带购车凭据或相关证明前往当地经销商处进行登记和咨询。

作为国内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我们将以此公益诉讼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合规经营水平,进一步树立消费者权益高于一切的经营理念,与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社会各界一道,共同推动和促进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附件:1.公告撤销雷沃重工正三轮摩托车型号

2.车辆型号中存在外廓尺寸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车型

3.消除安全风险的整改方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附件1:公告撤销雷沃重工正三轮摩托车型号

FT100ZH-2、FT100ZY、FT125ZH、FT150ZH、FT200ZH-2、FT100ZH、FT100ZH-3、FT100ZH-5、FT100ZH-6、FT100ZY-2、FT100ZY-3、FT100ZY-5、FT110ZH、FT110ZY、FT125ZH-2、FT125ZH-3、FT125ZH-5、FT125ZY、FT150ZH-10、FT150ZH-3、FT150ZH-5、FT150ZH-6、FT150ZH-7、FT150ZH-9、FT175ZH、FT175ZH-3、FT175ZH-5、FT175ZH-6、FT175ZK-2、FT200ZH、FT200ZH-3、FT200ZH-5、FT200ZH-6、FT200ZH-6A、FT200ZH-7、FT200ZH-8、FT200ZH-8A、FT200ZH-9、FT200ZH-9A、FT250ZH、FT250ZH-2、FT800ZH-4、FT800ZH-5、

FT800ZH-6、FT200ZH-10A、FT200ZH-10B、FT200ZH-2A、FT200ZH-2B、FT200ZH-3B、FT200ZH-4A、FT200ZH-6B、FT200ZH-7A、FT200ZH-8B、FT200ZK-2B、FT250ZH-3A、FT250ZH-3B、FT175ZH-8B、FT175ZK-2B、FT600ZK-2B、FT650ZH-3B、FT800ZH-3B、FT100ZH-2D、FT125ZH-2D、FT175ZH-4A、FT175ZH-4B、FT175ZH-6B、FT175ZH-3B、FT250ZH-12E

附件2:车辆型号中存在外廓尺寸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车型

FT200ZH-2E、FT200ZH-3E、FT200ZH-4E、FT200ZH-5E、FT200ZH-10E、FT200ZH-11E、FT250ZH-2E、FT250ZH-3E、FT250ZH-4E、FT250ZH-11E、FT250ZH-12E、FT250ZH-13E、FT800ZH-4、FT800ZH-5、FT800ZH-6、FT175ZH-3B

附件3:消除安全风险的整改方案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全面履行(2016)京04民初94号民事调解书,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整改范围

公告撤销后销售的正三轮摩托车产品,具体型号见附件1。

整车长度超出标准限值的正三轮摩托车产品,具体型号见附件2。

二、实施时间

2019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三、实施方案

本次整改采取召回、修理、更换、退货等方式进行。

1.公告撤销后销售的车辆:

针对案涉公告撤销后经销商销售的车辆,公司予以全部回收,并拆解报废处理。

2.整车长度超出标准限值的车辆:

(1)针对案涉整车长度超出标准限值的车辆,公司对货箱等相关零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

(2)针对整车长度无法通过修理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型,给予车辆更换或退货处理。如车辆状况存在特殊情况的,双方协商处理。

(3)对于修理、更换、退货产生的相关零部件及整车,公司将拆解报废、销毁、无害化处理。

(4)采取上述三项整改措施的过程和结果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安全的规定及标准。

3.费用承担:

整改过程发生的修理、更换、退货等费用及消费者配合车辆整改所发生的交通、误工等必要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四、其他事宜

1.整改实施单位为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

2.相关咨询可拨打客服热线(400-806-0636)或登陆公司设立的网络平台。

3.消费者可携带购车凭据或相关证明前往当地经销商处进行登记并联系整改。

4.消费者配合对车辆进行召回、修理、更换、退货的,应为其出具加盖公章的修理、更换、退货凭证,凭证中应载明消费者购买的原始车型、原始车架号、原始发动机号、原始购买时间及价款,采取的修理、更换、退货措施及交付完成时间,相关注意事项等。修理、更换后的车辆三包有效期自修理、更换交付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5.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消除安全风险措施,不免除其所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消费者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权利。